

許鈺輝 主編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五 編 第十三冊

小屯南地甲骨句型與斷代研究(下)

姚志豪 著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五 編

許 鏐 輝 主編

第 13 冊

小屯南地甲骨句型與斷代研究(下)

姚 志 豪 著

湖州师范学院图书馆



C01245516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小屯南地甲骨句型與斷代研究（下）／姚志豪 著——初版——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102〕

目 4+224 面；21×29.7 公分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五編；第13冊）

ISBN：978-986-322-516-4（精裝）

1. 甲骨文 2. 研究考訂

802.08

102017817

ISBN-978-986-322-516-4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五 編 第十三冊

ISBN：978-986-322-516-4

小屯南地甲骨句型與斷代研究（下）

作 者 姚志豪

主 編 許鈇輝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3 年 9 月

定 價 五編 25 冊（精裝）新台幣 5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小屯南地甲骨句型與斷代研究（下）

姚志豪 著



目

次

上 冊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材料與方法	1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1
二、研究材料與方法	9
三、研究步驟與局限	12
第二節 《屯南》甲骨卜辭的事類分析	15
一、《屯南》刻辭的事類統計	16
二、《屯南》卜辭相關事類的討論	25
三、結 語	32
第三節 《屯南》文字的特殊寫法討論	32
一、《屯南》特殊寫法分類說明	35
二、《屯南》特殊寫法的歸納與分析	39
三、結 語	41
第二章 《屯南》卜辭句型討論	43
第一節 《屯南》祭祀卜辭句型討論	43
一、以祭祀動詞為軸心的句型討論	43
二、結 語	69
第二節 《屯南》田獵卜辭句型討論	70
一、田獵卜辭的基本句型與變化	70
二、結 語	74
第三節 《屯南》其他事類卜辭句型討論	75
一、其他事類卜辭的基本句型與變化	75
二、結 語	96

第四節 以歷時觀點描述《屯南》卜辭	97
一、以「王賓」形式的演變描述《屯南》祭祀 卜辭	97
二、以「王田」形式的演變描述《屯南》田獵 卜辭	102
三、結語	107
第五節 《屯南》卜辭內部的句型演變	107
一、前辭形式的演變	108
二、命辭、驗辭形式的演變	115
三、結語	128
第六節 論小屯西地甲骨的句型及文例	129
一、小屯西地卜骨刻辭的句型文例討論	130
二、結語	138
第七節 結語	140
第三章 《屯南》卜辭斷代討論	141
第一節 重論「歷組」卜辭	141
一、前賢說法及爭議的關鍵	141
二、從語言角度看「歷」卜辭	143
三、結語	148
第二節 論《屯南》L型行款卜辭及其斷代	148
一、L型行款卜辭的定義	148
二、L型行款卜辭的表現	150
三、其他甲骨資料中的類似L型行款的卜辭	155
四、結語	156
第三節 祭祀卜辭的動詞層級：「又、𠂔、歲、伐」	159
一、成立論題的理由	159
二、「又」字的實質意義	161
三、「𠂔歲」與「𠂔伐」	165
四、結語	170
第四節 「非正統」祭祀卜辭對照《屯南》句型文例 分析	171
一、兩方對照研究的必要性	171
二、句型與文例結構對比	174
三、結語	198
第五節 董作賓先生「分派」理論與《屯南》甲骨 斷代	201

一、董氏分期研究的歷史	201
二、陳夢家「三期說」與《屯南》甲骨斷代	202
三、新舊派與兩系說	206
四、結語	210
下 冊	
第四章 重要文例與詞彙討論	213
第一節 「酺」	213
一、「酺」字句的使用型態與句讀	213
二、「酺」字的語法特徵	216
第二節 「在云」、「巷云」、「若干云」	217
一、「在云」的使用狀況	217
二、「巷云」、「若干云」的使用狀況	219
三、結語	223
第三節 「于之若」	224
第四節 「若啓」	226
第五節 「衷○祝」	229
一、「衷○祝」的使用狀況	229
二、「衷○祝」的分期關聯	231
第六節 「夕」與「莫（暮）」	232
一、「夕」的使用狀況	232
二、「暮（莫、暮）」的使用狀況	234
三、結語	235
第七節 「入自夕畐」	236
一、「入自夕畐」的使用狀況	236
二、「入自夕畐」的來源探究	237
第八節 「囧（禍）」	239
一、「亡（又）囧」類問卜語的型態與背景	239
二、「亡（又）囧」類問卜語的歷時地位	241
第九節 結語	243
第五章 結論	245
引用論著	251
附錄一：甲金文書名簡稱表	257
附錄二：《屯南》甲骨刻辭釋文與校案	261
附錄三：本論文相關圖版	431

第四章 重要文例與詞彙討論

第一節 「酹」

「酹」在《屯南》祭祀卜辭是重要的祭祀類動詞〔註1〕，它們遍布在全部祭祀卜辭中，以周國正所定義的「甲、乙」兩大類祭祀動詞〔註2〕的例句來看，不管句子中是否附帶事由的陳述，「酹」字都是容許存在的，並沒有特定祭祀或事類範圍的限制。關於「酹」字句型，本文已在第二章、第一節〈祭祀卜辭句型分述〉談及，本節要討論的重點則在展現「酹」的字用情形，並以這種情形來決定它應有的詞義傾向，進一步再用這傾向來作正確的句讀，這對釋讀一條卜辭來說是非常重要的過程。

一、「酹」字句的使用型態與句讀

「酹」字的使用狀況，在祭祀卜辭中看來是繁複的。如：

屯 1118 丁亥貞：辛卯酹河，覓三宰，沉三牛，俎牢？

〔註1〕 馬如森認為「酒、酹」有別，酹祭同於燎祭，彼此有消長關係。說見〈酒、酹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21，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3月。

〔註2〕 周國正：〈卜辭兩種祭祀動詞的語法特徵及有關句子的語法分析〉，《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編，1983年。周氏將祭祀動詞分為二類：甲類是有明顯事由的祭祀，如「衆生」之「衆」、「告龜」之「告」；另一類是不說明事由，動詞後直接祖先神祇或祭牲的乙類。

屯 639 癸未貞：𠄎翊甲申𩚑？

屯 739 甲午貞：𩚑𠄎伐，乙未于大乙羌五，歲五牢？

屯 4324 𠄎𩚑𠄎，先𩚑，雨

「𩚑」字可以直接受祀先祖（神祇），也可以和其他動詞並列（𩚑𠄎伐、𩚑奉），又和時間副詞相關（翊甲申𩚑），或者以「先」字修飾，情況多樣。因此，陳佩芬以爲：「（𩚑）是單獨的祭名，也可以是多次祭祀中的一個環節。」〔註3〕又云：「它既可以是祭名，也可以是祭法，但絕大多數是指祭法。」〔註4〕的確看出了「𩚑」在語言形式上的兩種表現，而並沒有去深入探討某些變異句型的緣由，這點可以再深入討論。

我們相信，同一時期的祭祀卜辭，其動詞用法會有一個總歸的大致傾向，「𩚑」字句群所表現的，不能單純視爲「𩚑」字的多樣用法，這樣看不到問題的中心，也作不好句讀的工作。以下我們先找出「𩚑」字使用的共同傾向，再談其他矛盾情況的合理解釋。

「𩚑」字的用法，常見「先𩚑」，或「先𩚑——迺𩚑」模式：

屯 639 𠄎歲，先𩚑？

𠄎𩚑，先𩚑？

屯 651 𠄎岳先𩚑，迺𩚑五云？

屯 2265 甲辰卜：大乙眾上甲𩚑，王受又？

先上甲𩚑？

屯 2359 其癸年，□祖丁先𩚑，□雨？吉。

由此可知：「𩚑」與其執行的順序有密切的關聯，這種關聯通常是指對某位先祖作優先選擇與否（𠄎岳先𩚑、先上甲𩚑），至於屯 639 的「𠄎歲，先𩚑」、「𠄎𩚑，先𩚑」則是「歲、𩚑」的選擇，先行𩚑祭之外，略去了祖先名號。

另外一個「𩚑」字用法則是最普遍的，完全和日期相關。如：

屯 182 □亥貞：其又亡伊尹，𠄎今丁卯𩚑，三□？

〔註3〕陳佩芬：〈繁卣、走馬鼎及梁其鐘銘文詮釋〉，出《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二期，頁15～16。

〔註4〕同上。

- 屯 639 癸未貞：東翊甲申酉多？
 屯 1104 癸酉貞：甲申其酹，大知自上甲？
 屯 2324 丁□卜：王其又大彡毓祖丁；東乙□？大吉。
 東丁巳酹，王受又？
 東丁卯酹，王受又？

至於說另兩種「酹——先祖」、「酹——祭牲」文例模式，該如何解釋？是與以上所述傾向並存，或者可以說是該傾向的延伸？清查《類纂》句例，我們發現第一期卜辭「酹——先祖」、「酹——祭牲」兩類文例中，帶上或不帶時間副詞的例子都曾出現，不論在《屯南》或者《合集》中都如此。如：

- 合 1192 癸亥卜：酹上甲？
 合 1864 貞：羽丁丑酹于祖丁？
 合 21547 乙亥，子卜：來己酹，羊妣己？
 屯 4517 【自組】
 (4) 甲子卜：酹，大戊知？(三)
 (5) 甲子卜：酹，卜丙知？(四)
 (6) 甲子卜：酹，丁中知？(五)
 (7) 癸未卜，大：酹，知父甲？(一)(二)(三)

這時例子中的「酹上甲」、「酹于祖丁」就很難斷開，必須連讀。第四期文例則在句中往往緊接日期的紀錄，少有例外，不論在《屯南》或者《合集》中都如此。如：

- 屯 313 (6) 庚申卜：東乙丑酹三羌、三牢？
 (7) 庚申卜：于來乙亥酹三羌、三牢？
 屯 974 【歷組】
 (1) 己亥貞：來乙其酹五牢？
 屯 2336 (3) 辛巳貞：東乙酹伐？茲用。乙酉。
 合 32124 辛未卜，貞：酹大乙乙亥？
 合 33273 丙寅貞：于庚午酹于罌？
 丙寅貞：東丁卯酹于罌？

這種情形在第四期十分明顯，這代表什麼涵意呢？從以下的例子看得出來，這兩種模式可以視為完整模式的省略，在同版、同組卜辭中尤其如此。如：

合 672 正 癸卯卜，殼：羽甲辰酹大甲？

酹，河卅牛，以我女？

酹，河五十牛？

貞：酹于河、匚？

合 1526 丁亥卜：于羽戊子酹三豕祖乙？庚寅用。四月。

酹六豕于祖乙？

屯 1116 (1) 辛巳卜，貞：來辛卯酹河十牛、卯十牢，王饗十牛、卯十牢，上甲饗十牛、卯十牢？（一）

這三版例子都是典型。合 672 正、合 1526 兩版都有完整的帶頭卜辭標示出日期（「羽甲辰酹大甲」、「于羽戊子酹三豕祖乙」），之後同組其他卜辭就相對省略，造成只見「酹——先祖」、「酹——祭牲」的文例模式。屯 1116 版則在同條句例中體現了互見繁省的分句句型，首先，「來辛卯酹河十牛」中「酹河」二字連讀，可以認為是以下兩個排比句與第一小句形成的對比關係。如下：

河 （賁）十牛、卯十牢

王饗 賁 十牛、卯十牢

上甲 賁 十牛、卯十牢

所以，以雙賓語句的說法來看，「河」不是「酹」的賓語，而是「賁十牛、卯十牢于河」語序調整後「賁」的間接賓語（O2）〔註 5〕，結構是「V——O1——于——O2」轉為「V——O2——O1」，換句話說，「酹——先祖」、「酹——祭牲」的文例可能是省略後的結果。

二、「酹」字的語法特徵

我們可以瞭解：「酹」與其執行的時間、日期有密切的關聯，這是掌握「酹」字用的中心傾向，這是早期、晚期卜辭都沒有的特徵。因此，作句讀之前，要先觀察「酹」字與句中時間副詞的關聯。「酹」字與時間副詞的緊密關係，使得

〔註 5〕參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頁 199「（二）祭祀動詞雙賓語句」一節，上海·學林出版社，2001 年 9 月。

它不能與「受祀先祖」、「祭牲」二者形成真正的「動——賓」句型，表面上的「酹——先祖」、「酹——祭牲」實際上只是省略句而已。這種特徵也使得「酹」字必須成為獨立執行的儀式，無法與其他祭祀動詞連綴使用，或者修飾其他動詞。周國正說：「……酹祭雖然亦是用以助成甲類祭儀，但卻往往先於他祭儀而獨立施行，所以具有與“賁、出、𠂔、卯”等乙類詞不同的特徵。」〔註6〕是合理的判斷。

第二節 「在云」、「巷云」、「若干云」

一、「在云」的使用狀況

云，甲骨文作「𠂔、𠂔」（合 11407、合 27435）〔註7〕等形。卜辭中的「云」字常作為雲雨之「雲」來使用。例如：

合 10405 王固曰：有希。八日庚戌，出各云自東冒母。𠂔亦有出虹，自北飲于河。

合 13386 庚寅貞：茲云，其雨？

合 13392 貞：茲云，𠂔雨？

合 13405 □王□賓□云各自□自北唐□

正

合 21022 各云，不其雨？允不啓。

這些「云」字，在句中皆與「雨」字相關。《說文》云：「雲、山川氣也。从雨、云，象雲回轉形。云，古文省雨。𠂔，亦古文雲。」〔註8〕基本上，把云字作為雲來解釋，是甲骨文中的一種普遍用法，沒有疑問。

《屯南》1493 版另有一條「在云」的辭例，相當特殊：

屯 1493 癸卯貞：旬亡巷？在云。

《合集》中另有兩種用法不同的「○云」例，第一種句例如下：

〔註6〕參〈卜辭兩種祭祀動詞的語法特徵及有關句子的語法分析〉，《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編，1983年。

〔註7〕本文以「合」代表《甲骨文合集》，行文中使用《合》。

〔註8〕許慎著，徐鉉等校定：《說文解字》，中國書店，1997年5月。

合 33375 甲□卑兕？允在云。

合 11407 貞：芻于云，不□？

前二辭言「在云」，後一辭作「于云」，云字在這個位置，一般狀況下作為地名解，但實際情況有例外。卜辭中也有類似「在」字後可能不接地名的例子：

合 22668 □至于□毓亡巷？在𩺰。

合 23035 □王□祭于祖丁□亡巷？在𩺰。

合 6089 □方出，不佳𩺰我？在𩺰。

合 33273 庚午：𩺰于岳，又从？在雨。

𩺰于岳，亡从？在雨。

𩺰字字形作「𩺰」，與同期卜辭「亡𩺰（禍）」之𩺰相同，暫隸為「𩺰」。「在雨」、「在𩺰」中，「雨、𩺰」作為地名來看待^{〔註9〕}，是有疑問的。合 33273 是第四期卜辭，我們從「又（亡）从？在雨。」這樣的句型去推求，發現第一期卜辭有平行例：

合 12828 戊申卜：今日衆，舞，𩺰从雨？

合 12830 反 乙未卜□舞，今夕𩺰从雨，不□？

合 12831 正 辛巳卜，賓貞：乎舞，𩺰从雨？

合 12841 正甲 貞：勿舞，亡其从雨？

第四期卜辭「又从」、「亡从」對貞，在武丁卜辭中用作「𩺰从」、「亡从」，句型相同，抽離加註的標點，發現這樣一個規律：

【一期】

【四期】

𩺰从雨 → 又从在雨

亡其从雨 → 亡从在雨

使我們非常懷疑「在雨」兩字的文法關係。很明顯地，此處雨字不作為地名較好，上舉云字也是如此，依然作為「雨、雲」之意來說較通達，而「在」字在語義上則暫時無法作出合理解釋。另方面，從文意看，有了「在雨」，對於𩺰祭

〔註9〕云作為地名，饒宗頤曾表示火：「云莫者，陳氏讀云為姪，祝融之姪姓（《綜述》葉 308）。竊謂云應為邛字，與鄖通（《左傳·定四年》若敖娶于邛《釋文》本亦作鄖），《春秋》衛地名有鄖《左·哀十二年》傳：『衛侯會吳子於鄖。』以之當『云』地較合。」見《殷代貞卜人物通考》615 頁。

自然形成妨礙（合 33273 「𣎵于岳，亡从在雨。」）；同樣地，「在云」也就對於上舉（合 33375 甲□𣎵？允在云。）例之「𣎵」造成了妨害；至於說《屯南》1493 版的：

癸卯貞：旬亡禍？在云。

這個例子的「在云」，究竟造成了旬日以來王的行止如何的妨害，就耐人尋味了。

所以「亡𣎵？在云。」相當於「亡𣎵？在𣎵。」、（合 22668）、「亡从？在雨。」（合 33273）這樣的模式，它們之間句型、事類上都是相同的。可以初步推定，「在云」的「云」字不作爲地名。

二、「𣎵云」、「若干云」的使用狀況

《屯南》還有「𣎵云」句例，以現代漢語習慣來看相當費解：

屯南 2105 庚午貞：河𣎵云？

隹高祖亥𣎵云？

後二辭的云字則應從「先祖𣎵○」這樣的句型來觀察：

乙 920 河𣎵雨？

河弗𣎵雨？

粹 11 隹河𣎵禾？

隹夔𣎵禾？

「𣎵」字形上从止、下从它，郭沫若《粹編考釋》云：「卜辭恒用爲患害義，每見『亡𣎵』之成語，與『亡尤』、『亡𣎵』等同意。」〔註 10〕是對的。前舉例證先祖所害者是稻禾、雨水，那麼「𣎵云」和「𣎵雨」同類，仍然表示一種有害的降雲現象，整句意義是負面的、有害于人事的判斷。李亞農以爲「𣎵雲」：「當系形狀或色彩怪異之云，殷人以爲預兆有災禍降臨，故稱之爲『𣎵雲』，即降禍之云。」〔註 11〕似乎是更爲延伸的解釋，其關於「形狀或色彩怪異之云」的描述並無確據，應予保留，不宜遽下論斷。

還有某些「𣎵（燎）若干云」這樣型式的句例：

〔註 10〕見《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四卷，科學出版社，2002 年 10 月。

〔註 11〕李亞農：《欣然齋史論集》〈殷代社會生活〉篇，554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 年 9 月。

合 33273 癸酉卜：又𠬪于六云六豕，卯羊六？

合 33273 癸酉卜：又𠬪于六云五豕，卯五羊？

屯 1062 癸酉卜：又𠬪于六云五豕，卯五羊？

《屯》1062 與《合》33273 同文。依上例可知，「𠬪若干云」也可以省爲「𠬪云」、「𠬪于云」：

合 1051 正 己丑卜，爭貞：亦呼雀𠬪于云犬？

合 13400 乙卯卜，殷□：𠬪于云？

合 13401 𠬪于四云？

合 21083 □𠬪云，不雨？

屯 770 𠬪于云，雨？

沒有「𠬪」字，依文義，以下例子仍屬同類型卜辭：

合 12484 戊戌□云豕，又豚？

從《合集》13400 與 13401 版對照，我們可以相信「𠬪若干云」與「𠬪云」、「𠬪于云」所指的是同一類型的事；也可以說，「𠬪云」應爲「𠬪若干云」之省文。在第一期卜辭中，「云」字後還經常說明使用祭牲及數量，如五羊、六羊、五豕、六豕、犬等等。

「若干云」是曾被討論的節點。過去在殷墟卜辭中出現了「三云」〔註 12〕（林 1.14.18）、「四云」（合 13401）、「六云」（合 33273）等數量不同的云，《屯南》另出現了「五云」（屯南 651），這些計數牽涉到整個詞組的解釋。于省吾以爲：「六云、四云、三云，謂雲之色也。」〔註 13〕，其說在經典、音韻上有根據，下詳。溫少峰、袁庭棟以爲這些計上了數量的「云」中，「四云」或即「四方之雲」，「六云」就是「四方上下之云」猶如「六合之云」〔註 14〕說法過度比附巧飾，《屯南》出現「五云」（屯南 651）一版，若是以此類說法解之，則再難通達，硬要曲解，恐怕就要講成「四方與中央之云」了，不可取信。另外，

〔註 12〕「三云」原版見《龜甲獸骨文字》1.14.18，溫少峰等著《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136 頁引之作「貞……𠬪于二云？」，「二云」即「三云」之誤。

〔註 13〕《釋林》頁 8。

〔註 14〕《詁林》1147 頁。

郭沫若以爲「『六云』殆人名」〔註15〕，其說不合平行辭例，則不再討論。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若干云」句例，與「帝云」例句法相同：

續 2.4.1 雋于帝云？

「帝云」之「帝」應是上帝之意，不會是「禘祭」之帝。合起來看，「六云、五云、四云、三云」雖說即爲某種雲雨之雲，但很難再詳解下去。它們都是可以燎祭的對象，或許「帝云」可以和「若干云」延伸出一些合理的推測空間，比如說「云」也可能被視爲一類神祇，與上帝是相關的；特別的是它還可以數詞來修飾，表明了此一神祇不是專稱、專屬一位，而是容許有五至六位以上的。

另外，還有「三嗇云」這樣的詞彙出現，與上舉「雋若干云」例相關：

合 13399 正 乙亥卜，永貞：翌庚子酹□？王占曰：茲佳庚雨。卜之□
雨。庚子，酹三嗇云，𩇛〔其〕𩇛既示夙啓？

溫少峰等以爲：

《說文》：「嗇，愛濇也。從來从畎。來者畎而藏之，故田夫謂之嗇夫。」是嗇之本義爲收藏穀物之禾堆，即所謂畎、稟。「三嗇云」者，三團其狀如禾稟之云也，當即後世之「困云」。《史記·天官書》：「蜀云如困倉」。《隋書·天文志》：「蜀云爲困」。此辭之「三嗇云」正與之相當。〔註16〕

說法使用稼穡之字形本義。依《說文》，嗇字與倉廩之藏有關，引申而有寶藏、愛惜（嗇；濇）之意。溫氏等依嗇字本身音義出發，在形義關係推論上也相當順當，其說可以備參。

另一種方面，于省吾先生則是讀「嗇」爲「色」，以爲「三嗇云」即「三色雲」〔註17〕，在詞性上也言之成理。《屯南》有「五云」之例：

屯南 651 庚岳先酹，迺酹五云，又雨？大吉。

這是個相當好的輔證，辭中明白表示酹祭對象由「岳」先開始，之後才祭「五云」，可見「五云」與「岳」兩者殷人認知爲同類祭祀對象，而「五云」地位接近「岳」。確定這個基調，才進行下開的討論。

〔註15〕《通纂》頁55上。

〔註16〕《詁林》1146頁。

〔註17〕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頁8：「三嗇云謂三色之云也。」

《屯南·釋文》隨順于氏之說，以爲「……五云當爲五色雲。酉彡云『乃祀云之典禮』」〔註 18〕于氏曾引《周禮·保章氏》：「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鄭注：「物，色也，視日旁雲氣之色。」作爲典制上的佐證，相當通情達理。〔註 19〕但是「齋、色」之間典籍上通借的證據並不直接，《燕》2 該版卜辭斷句未明，又是孤證，因此，五色雲的說法，在這個推論環節上較爲薄弱。

「若干云」指雲色的這個說法列入了《詁林》中，姚孝遂按語曰：

《周禮》五雲即指五色之雲。然則卜辭「二云」、「三云」、「四云」、「六云」當指雲色言之，于先生已詳論之。據此，則「三齋雲」當以讀作「三色雲」爲是。〔註 20〕

說法承于氏，具有一定影響力。

李孝定先生在《集釋》中按語云：

卜辭言三云、四云、六云，于氏以三色云、四色云、六色云解之。

說雖可通，然未免有增字解經之嫌，存之以備一說，可也。〔註 21〕

但是，于氏說「于云言齋言酉，乃祀云之典禮。」則是個謹慎的判斷。因此，「齋（酉）若干云」這類句例，確是典型的祭祀類卜辭，「云」字也就可能作爲神祇，類同「岳」這類自然神來看待，只是有個難以疏通的徵結：神祇爲何也有數量詞加以修飾？它是否不是神祇，而是齋祭所用的牲畜？

要解決這樣的問題，我們擬用相關句例作描述，來勾勒出「若干云」的詞意規模。首先檢視「云」的身分，由「齋祭」的所有對象與祭牲去觀察，也許對我們的判斷有幫助。例如：（數量取最高紀錄）

對象	云	先祖	黃尹	東母	蚩	東	西
祭牲	六羊 六豕 犬	十牢 十小牢 百牛	六牛 二羊 四豕	九牛 三豕 三獬	羊 豕 豚 (皆不	五羊 三豕 五犬	四羊 四豕 一犬

〔註 18〕《釋林》頁 8：「于云言齋言酉，乃祀云之典禮。……商代于雲有祀典，則雲氣之占，由來尚矣。」

〔註 19〕饒宗頤亦主此說，見《通考》353 頁。

〔註 20〕《詁林》1148 頁。

〔註 21〕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十一卷，3463 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